（上接B65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23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1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3	华盛锂电	2023/8/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18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至17:0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黄振东、陆海媛

联系电话：0512-58782831

邮编：215600

电子邮件：bod@sinohsc.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超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能减少外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与业务相关审批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修订，修订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锂电"）于2023年8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7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3,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6,795,496.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004,503.4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7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6,000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	87,350.00	67,35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50.28	2,650.28
合计		90,000.28	70,000.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盛锂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华盛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交易币种及金额：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 交易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业务。

● 交易场所：银行等金融机构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是基于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但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外汇结算比重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拟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总额度折合不超过2,0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保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掉期、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期权组合等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12个月的外汇衍生业务，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银行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购买及决策权限等进行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组建的外汇风险管理小组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审批外汇衍生品业务方案和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附件文件。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定。

2、公司不断优化相应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成立了外汇风险管理小组，成员涵盖公司管理层、业务、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等多部门的负责人员，并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

3、公司提高决策的谨慎性，强化责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对相关责任人及权责进一步明晰，明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为外汇远期合约业务的直接责任人；(2)由操作人员详细记录每笔交易信息，交易完成后及时存档并报送给外汇风险管理小组，按月向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汇报，如有违反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3)内部审计部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制度，保证外汇交易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4、强化持续关注与管理，具体如下：

(1)财务部随时关注外汇衍生品的市场信息，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保证按期交割；(2)财务部应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上报公司管理层；(3)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总监及财务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同时公司管理层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5、公司仅选择与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银行履约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二）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能减少外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与业务相关审批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管理模式要求和日常业务需要，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中介机构意见

华盛锂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华盛锂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华盛锂电制定了相关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华盛锂电上述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 8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2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拍卖竞拍部分成交确认暨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被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过户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4.83%减少至19.73%。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8月4日，中路集团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处置公司股票1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详见公司于7月19日披露《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拍卖竞拍部分成交确认暨继续拍卖的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查询到上海金融法院2023年8月4日出具的《上海金融法院公告（2023）沪74执121号之一》：公司股票竞买成交共计1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竞买方为6位自然人，分别竞买成交205万股至410万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法院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路集团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与中路集团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性。中路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股 票 代 码：600818（A股） 900915（B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88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乐路2100弄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8月7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路集团	指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路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1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2年11月、12月，中路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763,800股、通过大宗交易主动减持6,400,000股；2023年7月、8月，由于中路集团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件，其持有4,100,000股、16,400,000股中路股份A股股票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拍卖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	陈荣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341979G
经营期限	1998-12-03 至 2028-12-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科技项目开发，信息与生物技术，国内贸易代理，投资经营管理，文化传播，有色金属合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电气设备、针纺织品、机械设备、包装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建材、服装、化妆品、家居用品的销售，从事农业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乐路2100弄
通讯方式	021-50591378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荣	男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上海	无
张益军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2年11月2日、3 日，中路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8%，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11 月 5 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编号：2022-051）。

2022年11月10日、11日、17日、25日、28日，中路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0,000 股、710,000 股、1,880,000 股、2,430,000股、600,000股； 2022年12月1日，中路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共计减持公司股份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2023年7月7日，中路集团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处置公司股票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详见公司6月30日、7月19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上海金融法院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3-022）、《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拍卖竞拍部分成交确认暨继续拍卖的公告》（编号：临 2023-026）。

2023年8月4日，中路集团被上海金融法院继续司法处置公司股票1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本次权益变动系主动减持和法院司法处置被动减持。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中路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63,419,034股，其中被质押60,720,134股，被司法累计冻结685,516,095股，未来不排除被法院强制平仓被动减持的可能。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 年 11 月 2 日、3 日，中路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8%，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2年11月10日、11日、17日、25日、28日，中路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0,000 股、710,000 股、1,880,000 股、2,430,000股、600,000股； 2022年12月1日，中路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共计减持公司股份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2023年7月7日，中路集团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处置公司股票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2023年8月4日，中路集团被上海金融法院继续司法处置公司股票1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变动总股数(股)	变动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中路集团	92,082,834	28.65%	63,419,034	19.73%	28,663,800	8.92%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2,082,834股，占公司总股本28.65%。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路集团的持股数量将变为63,419,034股，持股比例变为19.73%，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本次权益变动，中路集团所持有的上述4,100,000股和16,4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已一并解除司法冻结及质押登记。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中路集团尚有60,720,134股公司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占其当前所持股份比例的95.74%，占公司总股本的18.89%。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2023年2月7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不存在买入中路股份股票的情形，卖出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交易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路集团	2023年7月7日	19.26	司法拍卖	4,100,000	1.28%
中路集团	2023年8月4日	15.07~15.08		16,400,000	5.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知情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知情人未有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荣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及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荣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